军粮城街道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4年，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区各职能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围绕落实好三项制度、做好城市管理领域重点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及依法依规抓好安全生产等工作，明确职责任务，认真组织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现将2024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军粮城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共11人，辅助执法人员28人。本年度调离岗位减少行政执法人员0人;调入岗位人员调整增加行政执法人员2人,其中2人暂无执法证。

**（二）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2024年办理行政检查案件944起，同比增加354起，同比增长60%；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3起（处罚金额129350元），同比减少67起，同比下降55.83%。

全年行政检查上升和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二点：按照《东丽区2024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4年东丽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意见》，一是在治理占路经营行为、规范商铺经营秩序、户外广告整治，开展环境治理等各项问题，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升专项攻坚行动效果；二是对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行为，街道执法大队不予处罚，而是通过批评教育、普法宣传等方式引导其改正，减少执法过程中的对抗和冲突，提升执法效果，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提升社会治理的温度和满意度。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为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军粮城街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先行审核制度。一是严格落实自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数据上传至东丽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确保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包括主体信息、日期、文书号、决定机关名称及决定机关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及时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现场执法采取全过程记录，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工作中，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回溯管理。三是每宗行政处罚案件在做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通过法制审核员进行审核，对案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处罚标准审核，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罚。军粮城街道现有法制审核员1名，对所有发生的一般程序案件均进行法制审核，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案件事实清楚。

**（二）重点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1.聚焦群众满意，提升道路秩序

军粮城街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文明执法服务，秉着“以人为本、堵疏结合”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强化疏导管理，按照主次干道、商业街区的划分，安排执法队员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每日定时巡查，对机动车售货、流动摊贩等影响道路通行的占道经营商贩采取教育、劝离等柔性执法，引导商贩到规定区域经营。另一方面狠抓重点整治，结合12345投诉热线群众反应强烈、呼声较大的问题，军粮城街道已先后开展多次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了军粮城第一菜市场区域、博物馆广场、民生路早市附近区域和夏荷轩小区内主干道路等占道经营点位。专项整治期间，执法人员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宣讲法律法规等方式，劝离流动摊贩、清理占道经营，对占道经营的少数顽固拒改户采取占领式执法等强制措施，让部分商贩丢掉侥幸心理和观望心态，引导占道经营人员自觉进入市场，增强其依法经营、规范经营的意识，切实杜绝占道经营行为。

2.多措并举压实商户管理职责，确保“门前三包”工作形成常态

军粮城街道执法大队以“门前三包”责任制为第一抓手，多措并举压实商户管理职责，确保“门前三包”工作形成常态。一是当好“门前三包”工作劝导员、监督员。执法大队采用“分队划块”的方式，对辖区内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张贴情况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情况逐一进行检查，确保责任路段商户“门前三包”签订率、知晓率达到100%，实现全覆盖。二是宣传与承诺同步推进。为营造人人参与城市管理、人人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氛围，执法大队通过城市管理法律法规、“门前三包”等内容为重点，持续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喇叭广播、面对面方式大力宣传“门前三包”责任制。截至目前，累计签订《市容卫生门前三包及清雪责任书》641份，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环境卫生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依法依规立案查处。执法大队在强化宣传引导的同时，突出问题典型，曝光一批、处罚一批长期不服从劝导的商户，压实商户“门前三包”责任。

3.迎“蓝”而上，全力抓好环境执法工作

军粮城街道以涉气污染的各项问题为导向，聚焦道路运输撒漏、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城市建筑垃圾等各方面，切实推动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道路环境治理方面，军粮城街道采取机动巡查、夜间执勤等方式，加大东金路、津北路等各主次干道巡查频次，抓好常态监管。本年度因车体不洁、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等案由共处罚20起，罚款金额共计2.81万元。

在建筑垃圾治理方面，军粮城街道安排专人在东金路与津北路交口进行定点盯防，并尽心检查过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备案、密闭、撒漏等情况，检查是否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处置建筑垃圾。军粮城街道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把好的措施，做到制度化、常态化管理，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并始终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一经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2024年因运输撒漏、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法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共处罚11起，罚款金额共计9.88万元。

在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方面，街道坚持日常巡查和集中治理相结合，严格落实餐饮行业油烟污染监管工作。2024年共出动500余人次对辖区内沿街餐饮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的排查检查，查看商户油烟设备日常清洗情况，并要求其做好记录。同时执法队员加大对特定三类场所（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餐饮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烟道的检查。目前，街道辖区内广福商业中心为商住综合楼，暂未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烟道的情况。

在露天焚烧方面，军粮城街继续加强巡查监管，巡查范围从主次干道路延伸至田间地头，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生活垃圾、落叶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为有效应对清明节、寒衣节等传统节日以及烤百病、焚烧秸秆等陋习带来的火灾隐患，执法队员采取定点防控与流动巡查相结合方式，对辖区内重要路口、路段开展火灾防控工作，及时劝阻露天焚烧行为300余起。

在禁放烟花爆竹治理方面。为减少街域内环境污染，巩固烟花爆竹禁放成果，街道执法大队在巡查过程中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制止，对仓库和商户进行烟花爆竹存储检查，引导商户、企业和群众自觉遵守禁存禁放规定，目前累计制止和劝导违规燃放烟花爆竹100余人次。

4.扎实推进铁路沿线环境提升，致力打造整洁、安全的铁路沿线

按照《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方案》、《东丽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街道执法大队严格落实“双段长”制工作要求，积极配合铁路管理方，根据各个点位具体情况，逐一协调相对人“一点一策”进行治理。国庆节前，执法队联合铁路部门，逐户对普铁周边商户开展节前宣传整治，消除商户门前放置漂浮物、易燃物等隐患风险，确保节假日期间普铁沿线安全秩序。2024年共出动1200余人次对辖区内高铁、普铁两侧进行巡查，治理沿线垃圾，处理轻飘物点位近50余处。对发现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进行加固和处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为维护铁路安全履好职、尽好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5.多部门协同联动，做好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自建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于在岁末年初及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期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东丽区城镇燃气安全商业用户紧急排查整治方案》等各项文件部署要求，军粮城街道聚焦街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情况，对街域内临街餐饮商户、早餐车、夜市、中小学、医院、养老机构、农贸市场、老村台以及各小区全面开展“地毯式”排查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街道执法队对列入台账内的261家餐饮经营企业开展“问题环境”复检，对9月新增32家商户联合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公安分局开展检查工作。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餐饮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餐饮企业从业人员是否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同时按要求录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信息系统APP，通过排查，共整改报警器不匹配、调压阀不规范、灶具没有熄火装置、软管不合格、三通不合格等问题32个，有效消除了潜在安全隐患。

**（三）执法方式创新情况**

1.推进城市管理“柔性执法”，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提升

按照《天津市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街道对城市管理领域轻微违法事项实行包容免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针对违法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事项，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能够及时改正，未对社会造成影响或危害的，军粮城街道不予扣押其违法行为涉及的工具或者物品，主要采取批评教育，劝导相对人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2.坚持城市管理服务型执法，打通综合执法服务“最后一米”

军粮城街道转变过去单一行政执法和管理模式，采取执法队员向社区报到模式，协同社区、物业联合推进建筑垃圾运输、生活垃圾分类、文明养犬、小区绿地管理、禽畜管理、社区“十乱”等共管共治，把“宣传、管理、执法、服务”深入到社区，提升了社区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率、处置率，更重要的是提升辖区居民的满意率。

**（五）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1.加强执法业务学习，自觉规范执法行为

一方面，军粮城街道积极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安排部署，本年度共参加培训10场次、60人次，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操作、执法文书规范制作、办案程序（拆违费用追缴程序）、法制审核程序、防控与应对暴力抗法等方面得到了有效提升。另一方面，军粮城街道组织开展案例分析研讨和理论学习，将法律专业理论知识与执法业务实践相结合，重点学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执法业务、内部规章制度等，确保执法标准、规范等普及到每一个队员，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自觉规范执法行为。2024年对《天津市城市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天津市城市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现场处置与执法规范》等规范进行了两轮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并严格贯彻落实，确保执法队员学有所获、学以致用。

2.切实加强队伍纪律约束，杜绝执法违法现象

为纠正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军粮城执法大队建立健全并制定了《关于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暂行规定》。街道全体执法队员严守各项制度规定，在大队长与执法队员逐一谈心谈话后签署《承诺书》。此外，在着装、夜班值守、值班室卫生、车辆卫生等方面，全体执法人员以制度要求为标准，形成了自我约束、互相纠正、共同进步的工作氛围和习惯。

3.从思想、工作和生活上进行动态化、全面化人员管理

军粮城街道全体执法队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全过程中，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同时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执法素养，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和轻微违法免罚，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推动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2024年军粮城街道全体执法人员均以良好状态履职尽责，思想上积极进取，工作上攻坚克难，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1.执法队伍整体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不断精细化，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虽能吃苦，但把工作做细的能力有欠缺。一方面在在业务学习上，学习方式单一，对新实行或新修订的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往往通过讲解法律条文的形式进行学习和记忆，缺少对实践工作的有效指导，导致不能将新法律法规快速运用到实践中去。另一方面，面对新形式新任务，军粮城街道执法人员整体行政执法水平有限，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尚有不足，存在坐等靠的心理，未能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基层执法工作融入高质量发展中去。

2.行政执法质量仍有待提高

街道行政执法工作面广且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和对法治的信心。处罚不是目的，规范才是根本，如何让行政执法更好服务于高质量的市容环境创建，是军粮城街道面临的一项课题，针对占路经营、门前三包、楼道堆物、绿地管理、非法广告等城市管理难题，还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缺乏统筹，极易出现回潮现象，需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丰富工作举措，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和长效管控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普法宣传方式单一，有待进一步丰富

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是做好街道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基础。在日常工作中，军粮城街道对法律法规的宣讲主要通过执法普法相结合、发放宣传册等传统普法形式开展，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展普法运用不够，围绕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多，面向大众的平时宣传活动开展得较少，创新方法的力度有待加大。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军粮城街道将继续以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为主线，以重点领域执法为抓手，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以执法专业培训为重点，组织执法人员多学习多探讨，在积极参加区城管委、区司法局等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同时，主动进行业务对接，向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委等部门学习执法办案经验，不断积累精细化城市管理中各项一线执法办案经验。开展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法律法规学习、案例研讨、执法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同时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切实加强法律培训，努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2.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重点围绕市容环境秩序治理、大气污染防治、铁路沿线安全、双违治理、安全生产等工作，依法依规履职，以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方式，统筹现有力量，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3.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把守法意识养成作为行政执法一项重要抓手工作，培养居民建立学法、用法思维，引导辖区广大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和城市治理，街道、执法和居民三者之间良性互动，促进城市治理由政府约束向全民参与转型，变执法强制为公民自觉，逐步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维护”的良好社会治理氛围。

军粮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2日

(联系人：齐建光 联系电话：15902268441)